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業績概要 02

殊榮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6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0

業績概要

- 收入下跌6.9%至3,066,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293,700,000港元)。
- 儘管奢侈品消費放緩，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僅輕微下跌2.0%至2,492,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544,600,000港元)，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81.3%。
- 由於價格環境轉趨穩定及數個鐘錶品牌提升價格，毛利率上調至25.1%(2013年上半年：24.2%)。
- 純利下跌至104,7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壓力上升所致。
- 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狀況保持強健，並沒有任何負債。
- 3間具標誌性的新店已於尖沙嘴廣東道1881 Heritage開業，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黃金零售地段的據點。

殊榮

渣打銀行2014年香港企業女性董事概況

就董事性別的均衡性，於恆生綜合指數企業中名列榜首

社商賢匯2014年3月

2014年香港服務大獎 名貴鐘錶行類別

《東周刊》2014年3月

2014年亞洲最佳管理企業(香港)

最佳中型公司(第二名)

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三名)

最佳管理公司(第六名)

最佳企業管治(第六名)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八名)

《亞洲金融》2014年4月

2014年實力品牌大獎

《經濟一週》2014年5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的「**英皇**」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70載，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6.9%至3,066,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293,700,000港元）。儘管奢侈品消費需求疲弱，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輕微減少2.0%至2,492,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54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1.3%（2013年上半年：77.3%），並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由於去年同期珠寶貨品之特別促銷活動及「搶金潮」為**英皇珠寶**店帶來額外人流，珠寶分部收入下跌23.4%至573,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749,1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83.5%（2013年上半年：83.0%）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輕微減少3.6%至770,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798,400,000港元），而毛利率提升至25.1%（2013年上半年：24.2%）。鐘錶之價格環境已漸趨穩定。於本期間，數個鐘錶品牌提升價格。受惠其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網絡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之競爭優勢，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155,8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19,6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56,7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有所減少，乃由於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5港仙（2013年上半年：2.3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2013年上半年：0.6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43,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57,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3年12月31日：無)，而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2,8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97,5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481,400,000港元)及255,9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2(2013年12月31日：11.5)及2.3(2013年12月31日：2.1)。

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進一步於黃金地段擴展覆蓋範圍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擁有80間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5
澳門	6
中國	46
新加坡	3
總數	80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香港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於本期間，按照商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高踞全球最具價值購物街道之排名。對領先的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黃金零售地段的據點。於2014年6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蕭邦鐘錶店及**英皇珠寶**店於1881 Heritage開業，而該地點為尖沙咀集合文化特色及購物之樞紐，滙聚具標誌性之名店。有關合作再次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鞏固於香港的領導地位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的顯著差異、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構成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的巨大動力。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牢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完善的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本集團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的廣泛覆蓋，人流絡繹不絕，使本集團繼續受惠，並鞏固其在香港的領導地位。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而設計高貴的「**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的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滿足顧客多元化的品味，使「**英皇珠寶**」的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的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獨特設計主題的新系列產品，而且設有不同價位，進一步鞏固精明顧客的忠誠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供應商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領先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及(2)把握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英皇集團旗下另一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享有穩定的銷售生產力。另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曝光，尤其在華語社區，可進一步加強「英皇」品牌的知名度。

前景

目前，隨消費者更著重品牌傳統、產品內在價值、提升生活品味及突出自我，奢侈品市場日趨講究。為滿足精明消費者更細緻的要求，本集團致力不斷優化及豐富鐘錶產品組合，務求於瞬息萬變的奢侈品市場中把握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隨著中國中產階層崛起，他們的財富與日俱增並對名牌產品的需求上升，儘管奢侈品市場會以較漸進之速度發展，但對整體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據此，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憑藉本集團已進駐多個黃金零售地段，加上齊全的產品系列以及「英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社區領先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的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979名(2013年6月30日：843名)銷售人員及217名(2013年6月30日：21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1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35,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中期股息」)(2013年：每股0.68港仙)，合計約27,530,000港元(2013年：46,799,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065,974	3,293,731
銷售成本		(2,295,943)	(2,495,324)
毛利		770,031	798,407
其他收入		4,754	2,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2,744)	(516,377)
行政開支		(96,113)	(94,32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溢利	4	125,928	190,313
稅項	5	(21,274)	(33,655)
期間溢利		104,654	156,65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49)	11,198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9,105	167,85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5港仙	2.3港仙
— 攤薄		1.5港仙	2.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於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49	107,744
遞延稅項資產		8,922	8,268
租金按金		192,539	194,8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93	3,675
		315,003	314,580
流動資產			
存貨		3,811,303	3,649,8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40,531	172,903
可收回稅項		2,570	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43	657,099
		4,397,547	4,481,39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43,551	378,3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3,938	3,899
應付稅項		8,387	6,319
		255,876	388,567
流動資產淨值		4,141,671	4,092,830
資產淨值		4,456,674	4,407,4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68,824
儲備		972,522	4,338,586
總權益		4,456,674	4,407,4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44,932	53,100	1,068,219	4,100,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198	-	-	11,1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6,658	156,6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98	-	156,658	167,856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1,639	151,461	-	-	-	-	(53,100)	-	100,000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5,061)	(55,061)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56,130	-	1,169,816	4,313,462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63,218	-	1,256,676	4,407,4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549)	-	-	(15,5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4,654	104,65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549)	-	104,654	89,105
註銷附屬公司	-	-	-	(5)	-	82	-	-	77
於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取消面值時轉撥(附註)	3,415,328	(3,415,328)	-	-	-	-	-	-	-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9,918)	(39,91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7,751	-	1,321,412	4,456,674

附註：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公司股份之面值均被廢除。因此，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有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不再有面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8,492)	135,7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541)	(18,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918)	4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951)	160,9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99	454,7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05)	2,3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43	618,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3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61,327	185,502	319,145	-	3,065,974
分部間銷售*	58,499	10,019	-	(68,518)	-
	<u>2,619,826</u>	<u>195,521</u>	<u>319,145</u>	<u>(68,518)</u>	<u>3,065,97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86,269</u>	<u>26,420</u>	<u>4,658</u>	<u>-</u>	<u>217,347</u>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684)
利息收入					3,26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u>125,9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35,037	217,055	341,639	-	3,293,731
分部間銷售*	42,524	16,838	-	(59,362)	-
	<u>2,777,561</u>	<u>233,893</u>	<u>341,639</u>	<u>(59,362)</u>	<u>3,293,73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50,311</u>	<u>31,407</u>	<u>312</u>	<u>-</u>	<u>282,030</u>
未分配行政開支					(93,065)
利息收入					1,350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u>190,313</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撥回)存貨撥備	(240)	4,08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2,289,128	2,485,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90	29,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8	1,387
匯兌虧損淨額	2,221	1,43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0,906	295,735
—或然租金	19,461	26,462
存貨撇減	1,723	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30,579	126,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37	9,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19,835	31,345
澳門	2,093	3,428
	21,928	34,773
遞延稅項	(654)	(1,118)
	21,274	33,6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為基礎之簡明綜合損益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4,654	156,6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2,448,129	6,868,862,403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	5,500,5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2,448,129	6,874,362,965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0.80港仙)	39,918	55,061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2013年：每股0.68港仙)，總額約為27,530,000港元(2013年：46,79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4,040	78,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82	76,46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14,685	16,521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2,024	1,275
	140,531	172,903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9,713	61,412
31至60日	3,602	6,556
61至90日	4,409	5,187
91至120日	3,324	5,490
超過120日	2,992	—
	74,040	78,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4,32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 17,233,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3,602	6,556
逾期31至60日	4,409	5,187
逾期61至90日	3,324	5,490
逾期91至120日	2,992	—
	14,327	17,233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46,058	245,9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6,997	131,9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496	405
	243,551	378,349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5,929	242,936
31至60日	16,857	2,129
61至90日	3,272	917
	146,058	245,982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空調費及服務費支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為AY Trust之受託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資本承擔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914	964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6,994	631,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1,019	562,919
	1,298,013	1,194,89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賃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488,06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 238,050,000港元):

	於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7,246	222,6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817	15,423
	488,063	238,050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及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6,659	711
(2)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i)	119,358	124,696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附註ii)	12,689	11,519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ii)	512	419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附註ii)	210	210
	139,428	137,5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39	5,260
退休福利成本	8	15
	5,147	5,275

於2014年6月30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金按金，金額約為72,36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70,186,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912,28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34,093,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概無動用融資。

附註：

- (i) 已付支出乃因應與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而支付。
- (ii) 關連公司乃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74.83%
— 同上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 同上 —	812,632,845	62.39%
— 同上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 同上 —	1,773,516,907	67.38%
— 同上 —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 同上 —	647,950,000	74.99%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4%

附註：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證券集團及新傳媒集團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此等股份乃分別由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經調整)	0.2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經調整)	0.15%

附註：此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5,910,000	6.04%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348,160,000	5.06%

附註：此等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第(a)節所載之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4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使本公司可招募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董事薪酬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了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之薪酬，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於本期間，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之報酬總額分別為2,996,203港元及1,701,000港元。該等金額包括就彼等於本期間內就其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及應計董事袍金、就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